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原拟用于“镁合金产线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2,185.4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000万元。现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及当前融资环境，经公司审慎研究与充分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一）募投项目稳步推进，资金需求发生阶段性变化

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按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目前已完成部分建设资金投入，后续资金需求规模及紧迫性较项目启动初期显著降低，原有融资计划的适配性已发生改变。

（二）公司财务基本面稳健，后续将以自有资金逐步投入

公司当前整体财务结构稳健，综合考量募投项目剩余资金需求、日常经营资金储备及现有多元化融资渠道，经全面评估，公司自有资金与现有融资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后续建设、投产及运营的全部资金需求，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对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优化整体融资布局，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核心利益

公司综合统筹长远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当前融资环境，经审慎研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事项，与公司当前融资安排的适配性有所变化。终止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后续融资计划及资本结构优化，更契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事项，本次终止事项不存在相关违约责任或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